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合水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

评价机构：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5年6月

目 录

报告编制说明	i
摘 要	iv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1
（二）资金下达情况	1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3
（一）评价目的	3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三）评价依据	3
（四）评价方法	4
（五）评价指标体系	4
（六）评价工作过程	5
四、评价结论	5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11 分, 实得 10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31 分, 实得 28.86 分)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1 分, 实得 31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27 分, 实得 23.89 分)	10
六、经验做法	11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细化不足	11
(二) 合同执行与约定不符	12
八、有关建议	12
(一) 细化实施方案编制, 强化过程管控	12
(二) 规范合同执行管理, 强化过程监督	12
九、相关附件	13

摘 要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是根据中共合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由县蔬菜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在董家寺村新建 60 座镀锌钢架大棚，旨在通过多种经营模式增加群众收益和村集体收入，提升固城镇蔬菜产业基地效益和种植规模。项目预算使用中省、县财政衔接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 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9%（按照合同约定预留 3%质保金）。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甘肃中天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总承包单位，合同金额 80.56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最终结算价为 80.83 万元。

基于资料查阅、现场调研，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产出和效益得分率为 94.64%。

该项目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要求，建成 62 座镀锌钢架大棚，通过现代化种植技术，使农作物生长周期缩短 15-20 天，实现节水、节肥的经济生态双赢效益，并带动本地就业 37 人，有效提升了固城镇蔬菜产业基地规模。但存在部分不足之处，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细化不足；二是合同执行与约定不符。建议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一是细化实施方案编制，强化过程管控；二是规范合同执行管理，强化过程监督。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和目的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是根据《中共合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合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合水县 2024 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合农领发〔2024〕2 号）文件精神，由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主管实施，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 60 座镀锌钢架大棚，旨在通过自主经营、土地流转、吸纳就业、技术培训、招商引资或托管代种等方式增加群众收益和村集体收入，提升固城镇蔬菜产业基地效益和种植规模。

（二）资金下达情况

中省、县财政衔接资金下达该项目 8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9%，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为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甘肃中天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总承包单位，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 60 座。根据《合

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金额 80.56 万元，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书》，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为 80.8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 60 座。具体如下：

表 1：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镀锌钢架大棚	60 座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座棚投入成本	≤1.35 万元
		社会劳动力投入成本	≤50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作物优质品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30
		提供务工岗位	≥50 个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长效产业持续带动增收时间	≥15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考察该项目大棚建设情况，全面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分析该项目施工质量达标情况、农业生产效益提升效果以及生态可持续性表现，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同时识别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后续优化项目管理、完善政策支持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预算资金 81 万元，评价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 号);
- 4、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 5、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甘财预〔2014〕26 号;

6、《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甘乡振局发〔2023〕111号；

7、《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操手册（试行）》；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受益农户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为决策11分、过程31分、产出31分、效益27分。各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报告和档案归集四个阶段统筹推进，整体评价工作于2025年5月开始至2025年6月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表2 项目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实施时间
前期准备	①资料清单下发 ②调研时间确定	《2025年合水县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调研时间安排表》	5月26日-5月30日
组织实施	①现场资料收集 ②问卷发放	项目资料及问卷统计数据	5月31日-6月5日
撰写报告	①数据整理分析 ②评价指标评分 ③形成报告初稿 ④审核修改定稿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月6日-6月19日
档案归集	对工作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方案和报告等有关资料。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电子档案	6月20日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绩效评价结论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实施成效显著，严格按照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要求，建成62座镀锌钢架大棚，形成规模化设施农业种植区。项

目通过现代化种植技术，使农作物生长周期缩短 15-20 天，实现节水、节肥的经济生态双赢效益，并带动本地就业 37 人，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高效，预算执行率达 96.79%，有效提升了固城镇蔬菜产业基地规模。但存在部分不足之处，一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细化不足；二是合同执行与约定不符。

（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7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产出和效益得分率为 94.64%。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表 3 项目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1	31	31	27	100
评价得分	10	28.86	31	23.89	93.75
得分率	90.91%	93.10%	100.00%	88.48%	93.7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1 分，实得 10 分）

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是根据《中共合水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合水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合水县 2024 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合农领发〔2024〕2 号）文件精神，由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该项目制定了《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

建设等六个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合蔬办发(2024)6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但存在部分内容细化不足，如：方案提出“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未分解为招标、建设、验收等子阶段及对应时间节点，造成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困难。决策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11 分)	项目规划 (5 分)	实施方案 明确性 (5 分)	合水县蔬菜办编制了关于上报《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等六个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合蔬办发(2024)6号]，并经合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合水县蔬菜办2024年中省第一批衔接资金6个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批复》[合农发(2024)20号]批复，该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要求，但存在部分内容细化不足，如：方案提出“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未分解为招标、建设、验收等子阶段及对应时间节点，造成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困难。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80%。	4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分)	该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目标内容为：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60座。与项目内容相关且符合项目实际。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分)	该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根据项目计划明确各指标年度应达到的指标值，如“提供务工岗位≥50个”、“长效产业持续带动增收时间≥5年”等。依据评分规则，得2分，得分率100%。	2
	资金投入 (2 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分)	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合水县2024年中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合农领发(2024)2号]文件要求，计划总投资81万元，计划新建大棚60座，每座大棚投入1.35万元，资金分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依据充分合理。依据评分规则，得 2 分，得分率 100%。	
小计	11	11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31 分，实得 28.86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 8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9%。（依据合同付款条件，预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经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实际付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情况，如：《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金额 80.56 万元”，“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实际付款时按照项目结算审核书的结算价 80.83 万元付款。过程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过程 (31 分)	资金管理 (17 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7 分)	经查阅项目记账凭证、资金支付凭证、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依据评分规则，得 7 分，得分率 100%。	7
		资金使用率 (5 分)	经查阅项目结算单、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等相关资料，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80.83 万元，预算资金 81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79%。依据评分规则，得 4.99 分，得分率 99.8%。	4.99
		预算执行率 (5 分)	经查阅会计记账凭证、项目支出明细表，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8.4 万元（预留 2.43 万元质保金），预算资金 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9%。依据评分规则，得 3.87 分，得分率 77.4%。	3.87
	项目实施 (14 分)	采购程序 合规性	该项目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内容合法合规，采购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10分)	文件规范。经查阅公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中标通知、施工合同等资料，确认采购程序完整且档案无缺失。但《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金额 80.56 万元”，“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实际付款时按照项目结算审核书的结算价 80.83 万元付款，不符合⑧付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依据评分规则，得 9 分，得分率 90%。	
		建设程序合规性 (4分)	经查阅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单、结算单、监督检查会议记录、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该项目建设程序符合规定，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事故且已通过验收。依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小计	31	31		28.8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1 分，实得 31 分)

按照项目年度目标，在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建设完成有机镀锌钢架大棚 62 座，且均已验收合格，项目产出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产出 (31分)	数量指标 (8分)	大棚建设完成情况 (8分)	经查阅项目验收报告，结合实地调研，确认完成建设大棚 62 座。依据评分规则，得 8 分，得分率 100%。	8
	质量指标 (8分)	大棚验收合格率 (8分)	经查阅项目验收报告，结合实地调研，确认验收合格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8 分，得分率 100%。	8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5分)	该项目实施方案提出的计划建设时限为 8 个月（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依据项目验收单，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际用时 4 个月，工期达标率为 100%。依据评分规则，得 5 分，得分率 10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项目验收及时性 (5分)	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为2024年4月7日-2024年5月17日，经查阅项目自验报告，验收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项目提前完工，并与完工后及时验收。依据评分规则，得5分，得分率100%。	5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分)	经查阅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单、记账凭证等，确认该项目成本总金额为80.83万元。依据评分规则，得5分，得分率100%。	5
小计	31	31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27 分，实得 23.89 分)

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成效显著，根据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新建的镀锌钢架大棚配备专业覆盖膜，经实测数据表明，该设施能有效减少水分蒸发、防止雨水冲刷，实现节水、节肥的生态效益。项目使农作物生长周期较传统种植缩短 10-15 天，直接创造 37 个就业岗位，带动农户增收。该项目通过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不仅显著增强了固城镇蔬菜产业基地的经济效益，还推动种植规模扩大。经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为 88.89%。效益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效益 (27分)	经济效益 (4分)	农作物生长周期提升情况 (4分)	根据项目实施前后农作物种植数据统计结果，大棚种植农作物上市周期相较于露天种植农作物上市周期缩短 15-20 天。依据评分规则，得 4 分，得分率 100%。	4
	社会效益 (5分)	增加务工岗位 (5分)	根据项目实施后，新增务工人员花名册，项目实施后增加就业人数 37 人。依据评分规则，得 3 分，得分率 60%。	3
	生态效益	大棚节水、节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该项目建设大棚带有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4分)	肥效果 (4分)	盖膜,经查阅相关数据,大棚种植减少水分蒸发、防止雨水冲刷,有节水、节肥效果,保护生态环境。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	
	可持续影响 (4分)	大棚使用率 (4分)	通过实地查看,实际使用大棚数量为62座,大棚使用率为100%。依据评分规则,得4分,得分率100%。	4
	满意度 (10分)	受益农户满意度 (10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该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为88.89%。依据评分规则,得8.89分,得分率88.9%。	8.89
小计	27	27		23.89

六、经验做法

1、联农带农,利益共享。该项目在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62座,直接带动当地37名农户就业,人均月增收3000元以上,且大棚种植农作物生长周期较传统种植缩短15-20天,真正实现产业发展与农民增收的良性互动。

2、公开选择供应商,过程公正透明。该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采用综合评标法对投标单位的技术方案、资质业绩和报价进行量化评分,整个招标过程留存完整的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和公示材料,确保程序规范、结果公开。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细化不足

该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笼统,未对关键环节作出明确

规划和量化要求，如方案提出“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未分解为招标、建设、验收等子阶段及对应时间节点，造成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困难。

（二）合同执行与约定不符

依据《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该项目“合同金额 80.56 万元”，“本工程总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但实际付款时按照项目结算审核书的结算价 80.83 万元付款，多付 0.27 万元。

八、有关建议

（一）细化实施方案编制，强化过程管控

建议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重视项目方案审核，补充编制分阶段实施计划表，明确关键环节的技术参数、完成时限及责任人。在后续项目方案编制阶段引入行业专家参与论证，细化技术路径与资源配套计划，并建立动态修订机制，建立“方案-执行-反馈”闭环管理，定期对照方案核查进度，对偏差环节及时修订优化。

（二）规范合同执行管理，强化过程监督

建议合水县蔬菜开发办公室严格履行包干价合同约定，建立合同支付审核机制，明确以合同总价为支付上限；对确需调整计价方式的特殊情况，应补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经法律审核。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工程部门的协同监管，定期

核对支付凭证与合同条款，杜绝超合同支付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九、相关附件

附件 1：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2：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表

附件 3：合水县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附件 4：绩效评价佐证资料

附件 5：公司资质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固城镇董家寺村镀锌钢架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贺彩霞13993457804					
主管部门			县蔬菜办		实施单位		县蔬菜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78.4		10	96.8%	9.7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1		78.4		-		97%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60座。				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新建镀锌钢架大棚60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镀锌钢架大棚		10	60座	62座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程验收及时率		5	100%	100%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100%	100%	5				
		经济成本指标	每座棚投入成本		5	≤1.35	1.347万	5				
			社会劳动力投入成本		5	≤50人	50人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作物优质品率		10	提升	提升	9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5	30人	30人	4				
			提供务工岗位		5	50个	60个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产业持续带动增收时间		10	≥5年	1年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9				
总分				100			93.75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